

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曲洪磊、王伦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74 号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曲洪磊、王伦刚：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锐德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因对多个经营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特锐德对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其中，调减 2017 年利润总额 11,547.01 万元、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.27%；调减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8,675.65 万元、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17%；调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4,328.70 万元，占调整前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.13%。你所作为特锐德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对特锐德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你所作为特锐德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曲洪磊作为特锐德 2017 年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王伦刚作为特锐德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

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2.25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请你所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10日